**关于开展2017年度大连市级科技企业**

**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(市)、县、先导区科技主管部门：

　　为推动大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快速发展，提升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，进一步营造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，现开展2017年度大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各区级科技管理部门需按照《大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大科成发[2005]145号）的相关标准和本通知要求，组织开展2017年度大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推荐工作。对于开展国际化和专业型孵化的并且效果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可比照要求适当放宽条件。

　　二、各区级科技管理部门对拟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孵化器的法人机构名称、地址、孵化面积、在孵企业数量等。

　　三、各区级科技管理部门请于2017年5月15日前向大连市科技局审批办报送推荐材料。推荐材料包括：

　　1、推荐函及推荐表（附件1）。

　　2、孵化器申报资料（按照附件2、3、4要求）一式二份，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版（刻录光盘）。

　　四、联系方式：

　　联 系 人：富小东、李勇

　　电　　话：65851150，39989879

　　电子邮箱：13387856565@163.com

　　地　　址：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2楼F区（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）